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音股

受 刑 人 郭俊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提出聲請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數罪之宣告刑出於二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，以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者為限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犯罪時間，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各該有期徒刑，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確定在案，受刑人所犯2罪均在民國113年2月15日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08號、242號判決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8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認聲請正當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傷害罪，所侵害之法益各為個人自由法益與身體法益，犯罪之手段亦不相同，兼衡受刑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對於本次定執行

刑之意見、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  
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 
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美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傷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有期徒刑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107年6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8年3月6日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桃園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98號、偵字第28595號 |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504、15839號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08、242號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訴字第1287號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4月26日               |